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

因收购计划调整，原拟由北京信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真华”）受让的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42% 股权调整为分别由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澄”）受让 3.83%、由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受让 0.59%，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3,000 万元，其中北控禹澄应支付 2,600 万元、北清热力应支付 400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北京信真华	4.42%	3,000	北清热力	0.59%	400
			北控禹澄	3.83%	2,600
合计	4.42%	3,000	合计	4.22%	3,000

基于上述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78.80	72.98%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	15.60%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65.20	4.42%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0.00	7.00%
合计	6,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及北清热力拟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北京润华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北清热力和北控禹澄分别收购原拟由北京信真华收购的标的公司 4.42% 股权，其中由北清热力受让 0.59%、北控禹澄受让 3.83%，如北控禹澄和/或北清热力未完成收购的，上市公司同意收购该 4.42% 股权。

为此，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北控禹澄拟新增收购标的公司 3.83% 股权，自北控禹澄向北京润华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同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新增 3.83% 股权，收购价款按照《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履行。

为此，公司拟与北控禹澄、北京信真华签署《关于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前述交易方案调整，公司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